## 本科毕业论文(设计)管理工作细则

**第一条** 根据《安徽省教育厅关于普通高校本专科生毕业设计(论文)管理工作的暂行规定》，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毕业论文(设计)工作是深化教学改革，提高教学质量，培养具有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高等专门人才的重要教学环节，是评价学生综合素质、专业技术、思维方法和实践能力的重要内容，是学生获得毕业证书及学位资格认定的重要依据。

**第三条** 毕业论文(设计)质量、水平要求

本科学生的毕业论文(设计)工作，应加强对学生的实际能力和应用技术能力的培养。本科毕业论文(设计)应体现学生比较系统地掌握并且能够运用本专业必需的基本理论、专业知识和思维方法，具有从事本专业实际工作所需的基本能力和研究设计的能力。

**第四条** 拟定毕业论文(设计)课题的基本原则

毕业论文(设计)课题必须符合学生所学专业的教学计划中所规定的专业培养目标和教学基本要求，其拟定工作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课题所涉及的知识和技术一般应在学生所学专业领域内，对部分有较强科研能力的优秀学生，可在课题涉及专业领域方面有一定突破。鼓励学生创新和拓展，开展交叉渗透学科研究。

课题的选定，应符合学生培养目标和培养要求，并准确反映经济社会发展以及学科研究的最新实际。在教师指导下，学生可直接承担或参与实际的科研课题，少选虚拟课题，以提高学生利用所学理论知识和专业技术，综合性地研究、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课题难度和工作量应当适度，保证学生在规定的时间内经过努力能按时完成或取得阶段性成果。课题设计应达到综合训练目的，注意避免范围过专过窄或偏离本专业所学基本知识。

多人共同承担或参与的大课题，其下面的小课题应有明确的界限，各小课题应有明确的技术指标或内容要求。同一专业学生选择相同课题的人数不得超过3人，并且选择相同课题的学生相互之间应当有明显不同的研究思路和方法。

**第五条** 课题确定和下达毕业论文(设计)任务书时间安排

课题的发布与确定以及下达毕业论文(设计)任务书工作必须在学生在校学习期间最后一学年的上学期完成。各系应于第十周结束前面向毕业班级发布课题，并集中安排教师与学生开展信息交流，便于学生具体了解课题要求及指导教师的准备情况第十二周结束前组织学生在指导教师指导下选定课题；第十四结束周前向学生下达毕业论文(设计)任务书，并同时汇总报送教学管理部备案。

**第六条** 指导教师的资格要求

指导教师应当是已获得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具有硕士以上学位的教师、工程技术人员和理论研究人员。

首次参加指导工作的指导教师，应在具有高级职称、有论文(设计)指导经验的教师指导下工作；鼓励助教、研究生和有专业技术职称的管理干部参与相关的辅助性指导工作。

提倡聘请校外具有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工程技术人员、科研人员、相关管理干部参与毕业论文(设计)的指导工作，但一般应由本院教师负主要责任，并将受聘人员基本情况报教学管理部备案。

每位指导教师指导学生人数原则上不得超过10人。指导教师由各系(部)安排并负责审查确定，于所在学期第九周前报教学管理部备案。

**第七条** 指导教师的主要职责

按规定拟定毕业论文(设计)课题或题目，填写毕业论文(设计)任务书支持、指导学生自拟毕业论文(设计)课题或题目把好毕业论文(设计)的开题报告关。

制订指导计划，在参考文献及实验设备、器材等有关方面帮助学生做好准备工作。审查学生拟定的毕业论文(设计)课题撰写方案及进程安排，定期检查学生的工作进度和质量；与学生保持密切联系，了解进度，及时指导学生解决理论上的难点和实践中的技术性问题，合理提出论文(设计)修改意见。

重视学生文献检索和文献分析等基本功的训练，帮助学生掌握基本的科研方法，指导学生规范地撰写论文。注重培养学生严谨的科学态度，端正学风，坚持求真务实的工作作风，切实把育人放在首位。

根据学生的工作态度、工作能力以及毕业论文(设计)的质量，如实评价学生表现，认真填写指导记录，公正地评定学生毕业论文(设计)成绩，并写出不少于100字的学术评语，指导学生做好答辩前的各项准备工作。

**第八条** 学生在毕业论文(设计)的教学期间主要任务

(1)学生应在本专业设计(论文)课题发布后，认真研究课题要求，及时和有关教师联系，综合考虑自身专业学习、资料积累、科研兴趣等情况，在教师指导下及时确定课题，同时认真填报开题报告。学生也可根据实际情况，自己拟定毕业论文(设计)的课题，但应提前填报毕业论文(设计)开题报告，并应征得指导教师的正式认定。

(2)学生在接受毕业论文(设计)任务书后，应在教师指导下，在第十六周前制定包括毕业论文(设计)方案分段实施时间、任务、检验方式等在内的课题研究进度计划。

(3)按进度计划认真开展毕业论文(设计)工作，收集整理相关研究资料，开展实验，实践或调研活动，实事求是地做好实验和实践记录。

(4)按时完成毕业论文(设计)任务书规定的任务；按照{要求规范打印、装订毕业论文(设计)文本，并及时提交有关材料。

(5)认真做好准备并按指定的时间、地点参加毕业论文(设计)答辩。

**第九条** 毕业论文(设计)的基本结构

(1)毕业论文(设计)的题目(中外文对照)。

(2)系（部）、专业、班级、学生姓名、学号；指导教师姓名、职称。

(3)内容提要(不少于300字，中外文对照)。

(4)关键词(中外文对照)。

(5)目录。

(6)正文(本科学生毕业论文(设计)的字数理科要求在6000字以上，文科在10000字以上)。

(7)注释(脚注)。

(8)参考文献。

(9)附录(设计图纸、实验所用仪器、设备性能简介照片和翻译论文、资料的原文、计算机程序等)。

毕业论文(设计)文字部分，一律用A4幅面纸张打印，排版应当整洁美观(标题原则上为黑体三号字，正文原则上为宋体小四号字，段落行距为1.5倍)，打印后应当用学院统一印发的毕业论文(设计)封面装订。

**第十条** 毕业论文(设计)答辩

学院统一领导毕业论文(设计)答辩工作，具体由各系答辩委员会组织进行。

毕业论文(设计)答辩工作，由各系成立的毕业论文(设计)答辩委员会组织进行，并负责审定学生毕业论文(设计)的最后成绩与评语，完成毕业答辩的总结工作。

毕业论文(设计)答辩工作必须按以下要求进行

1. 指导教师将审阅合格的学生毕业论文(设计)提交系答辩委员会进行答辩资格审核，同时指导学生进行答辩准备。
2. 各系答辩委员会进行答辩资格审核后，统一协调确定论文(设计)评阅教师(每篇论文〈设计〉评阅教师为2人，学生指导教师不得担任该生的毕业论文〈设计〉评阅人)并组织成立若干答辩小组。

(3)答辩过程中，先由答辩学生介绍毕业论文(设计)的主要内容及有关情况(时间一般为10-15分钟)；后由答辩小组教师提出问题，学生在做出必要准备后进行答辩(准备时间为10分钟)，学生答辩期间，答辩教师可以针对性地即兴提问(答辩时间为15-20分钟)。

(4)答辩以公开方式进行，其他学生可以参加旁听。

(5)答辩过程应有详细记录。

(6)答辩结束后，答辩小组应为每位答辩的学生写出不少于100字的评语，并给出答辩成绩。答辩小组对于答辩成绩有异议的，提交答辩委员会裁定，或组织二次答辩。

**第十一条** 毕业论文(设计)成绩评定

毕业论文(设计)成绩评定工作严格根据《安徽财经大学商学院普通本科学生毕业论文(设计)成绩评定暂行办法》(附件2)进行。

毕业论文(设计)不能免修。毕业论文(设计)成绩不合格者应在答辩结束后两周内重做并重新接受答辩；经重做仍不合格者，作结业处理。

**第十二条** 毕业论文(设计)的组织与管理

毕业论文(设计)管理工作，由学院统一领导，实行分级管理，层层负责。

(1)教学管理部负责毕业论文(设计)的工作部署、督促检查、优秀论文(设计)选编等工作。教学管理部应根据每年毕业生人数，进行毕业论文(设计)经费预算，纳入学院年度教学任务经费开支专项计划，并根据学院经费实际情况，逐年适当提高经费标准。在毕业论文(设计)工作期间，教学管理部应当对毕业论文(设计)指导教师的资格、任务、课题以及答辩组织、成绩评定等工作情况进行有效督促检查；在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结束后，教学管理部应负责外聘相关教授、专家对学生毕业论文(设计)及其成绩评定进行抽查，抽查比例可控制在毕业生人数的3-5%。

(2)各系负责本系学生毕业论文(设计)指导教师资格审查、课题发布、组织成立答辩委员会、毕业论文(设计)指导工作协调及检查等工作。

(3)各系毕业论文(设计)答辩委员会主要职责是组织并领导答辩小组进行工作，审定学生毕业论文(设计)的最后成绩与评语，评定学院优秀毕业论文(设计)，进行学院毕业论文(设计)工作总结并由教学管理部备案。答辩委员会成员原则上应具有高级职称，根据实际需要可以外聘具有高级职称的相关专家和研究技术人员担任答辩委员会成员。

(4)各系毕业论文(设计)答辩委员会根据答辩任务等情况组织成立若干答辩小组，具体承担论文(设计)答辩工作。答辩小组成人员不得少于5人(必须是单数)，并必须由具有高级职称人员担任组长。

(5)毕业论文(设计)工作完成以后，应外聘相关教授、专家对其毕业论文(设计)及评定成绩进行抽查，抽查比例可控制毕业生人数的3-5%。

**第十三条** 毕业论文(设计)资料保存

毕业论文(设计)的文字材料及其电子材料、总结材料、统计表等资料，由学院统一收存，每人一袋，封面目录清单应当填写完整。其中毕业论文(设计)情况统计表一式三份，一份由系存档，另外二份在答辩工作完全结束后2周内分别交教学管理部、学院档案室存档；优秀毕业论文(设计)由教学管理部汇编成册，并长期保存。

**第十四条** 奖惩办法

担任毕业论文(设计)指导工作的教师，应认真履行职责，按计划开展指导工作。在指导期间，对连续2周时间不从事与论文指导相关工作的指导教师，所在系要给予批评纠正；对于严重影响毕业论文(设计)指导工作或失职的指导教师，视其程度，按照有关规定追究其教学事故责任。

学生在毕业论文(设计)期间，无故缺席者，按照有关学籍管理规定进行处理。凡在毕业论文(设计)实践或撰写过程中，有弄虚作假、剽窃抄袭和直接拷贝使用他人相关内容者，应严肃处理；情节严重者，毕业论文(设计)成绩按不合格处理。

学院每年组织一次全院本科学生优秀毕业论文(设计)评选活动，获选作品报送参加省教育厅组织进行的全省高等学校大学生毕业论文(设计)优秀论文评选每四年组织一次先进指导教师、先进单位的评选活动，获选教师报省教育厅参加全省高等学校本专科学生毕业论文(设计)先进指导教师评选。